

108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性別統計專題報告

推薦參加中央評核之 攤商（販）男女比例

臺北市市場處

108.07.05

說明中央評核(一)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據「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 - 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」辦理，受理各縣市市集/攤鋪之申請，辦理中央評核作業，並邀請評核委員依據其經營水準核予優良市集/樂活名攤一星至五星之榮譽。

說明中央評核(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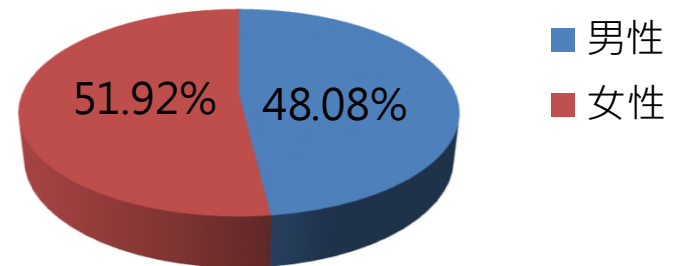
基於傳統市場輔導逐漸回歸地方自治事項之政策方向，並擴大市集、攤商參與程度，**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同步開放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自行辦理一、二、三星市集/攤鋪之評核作業，又稱為地方自評。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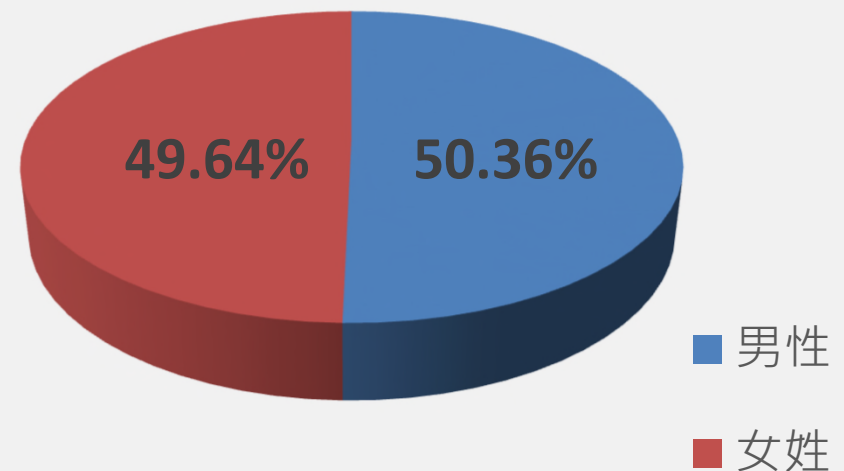
公有市場攤商

- 本市權管攤位共7,775名承租攤商，其中男性3,738人，女性4,037人。
- 107年度參加中央評核之攤商計139名，其中男性70人，女性69人。
- 經分析參加評核之攤商男女比例，與母數所有攤商男女比例大致相同。

攤商男女比例（母數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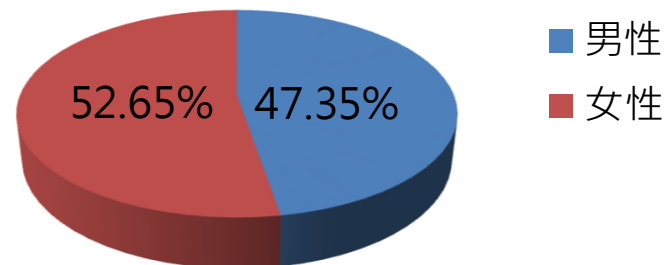
107年度攤商參加評核男女比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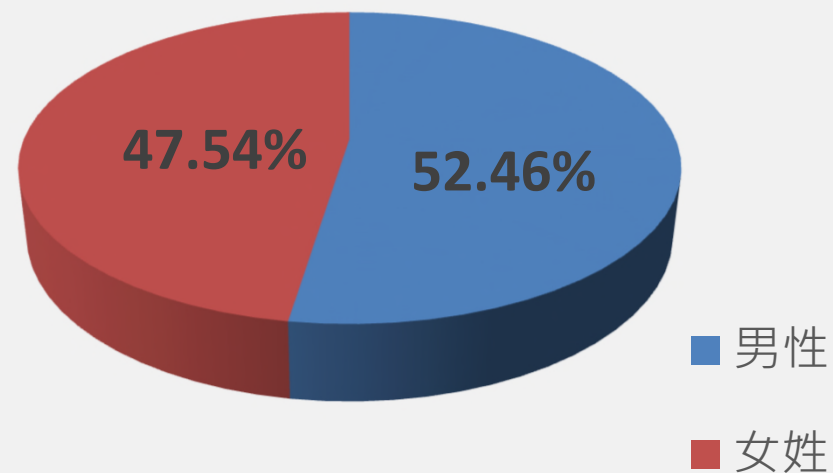
攤販集中場 **攤販**

- 本市權管有證攤販計1757人，其中男性832人，女性925人。
- 107年度參加中央評核之攤販計61名，其中男性22人，女性19人，夫妻共同營業20對。
- 經分析參加評核之攤販男女比例，與母數所有有證攤販男女比例大致相同。

攤販男女比例 (母數)



107年度攤販參加評核男女比例



結語

對象	性別	母數比例	參加評核比例	差異
公有市場 攤商	男	48.08%	50.36%	+2.28%
	女	51.92%	49.64%	-2.28%
攤販集中場 攤販	男	47.35%	52.46%	+5.11%
	女	52.65%	47.54%	-5.11%

- 經濟部所訂評核計劃未設性別條件限制；本處在輔導、推薦參與評比過程中，以攤商（販）意願為優先，並未將性別作為篩選條件，符合性別平等規範。